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水口镇博溪等村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市府〔202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水口镇布头村、松陂村、博溪村（以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现状：

水口镇布头村第二十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2.6595 亩，其中农用地 0.0435 亩（林地 0.0435 亩），未利用地 2.6160 亩。

水口镇松陂村第三（1）、第三（2）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2.2470 亩，其中农用地 0.6360 亩（其他农用地 0.6360 亩），未利用地 1.6110 亩；松陂村第三（2）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0.9315 亩，其中农用地 0.9315 亩（耕地 0.7650 亩，林地 0.0870 亩，其他农用地 0.0795 亩）；松陂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38.1435 亩，其中农用地 17.9685 亩（耕地 0.0210 亩，林地 14.8905 亩，园地 0.3885 亩，其他农用地 2.6685 亩），未利用地 20.1750 亩；松陂村第一、第二、第三（1）、第三（2）、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1.8750 亩，其中农用地 1.8675 亩（林地 1.8675 亩），未利用地 0.0075 亩；松陂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5.8185 亩，其中农用地 5.1975 亩（林地 5.1975 亩），未利用地 0.621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水口镇博溪村东坑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63.1965 亩，其中农用地 5.2020 亩（耕地 0.7425 亩，林地 4.4595 亩），未利用地 57.9945 亩；博溪村刘屋角五、东坑二、东坑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13.1610 亩，其中农用地 9.8790 亩（耕地 8.7090 亩，其他农用地 1.1700 亩），未利用地 3.2820 亩；博溪村刘屋角一、刘屋角二、刘屋角三、刘屋角四、刘屋角五、东坑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128.4420 亩，其中农用地 0.6750 亩（耕地 0.1515 亩，林地 0.0900 亩，其他农用地 0.4335 亩），未利用地 127.7670 亩。

三、征收目的：新建广铁集团梅州松棚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兴宁市段）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暂按兴宁市现行标准执行（承诺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差额），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水口镇各地类补偿标准为：水田 44090 元/亩、园地 29333 元/亩、林地 13800 元/亩、其他农用地 38134 元/亩、未利用地 11733 元/亩。

五、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的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或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办理。

（三）社会保障安置：给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征地社会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政策规定办理。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征地所在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秀塘围，联系电话：32386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勘测定界图（DDXZSP202001、DDXZSP202002、DDXZSP202003、DDXZSP202004）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1 日